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70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20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扶办〔2020〕26号）的批复，经商市扶贫办，现将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我市农村自然资源奖补项目、继续巩固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、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等，具体详见附件。其中：涉及各市（区）实

施的项目由各市（区）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将具体使用计划报市扶贫办备案后支出。

二、请按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扶贫办、各市（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汇总表

2. 江门市 2020 年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

3. 江门市 2020 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

4. 江门市 2020 年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

5. 江门市 2019-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6. 江门市 2020 年扶持老区项目专项资金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扶贫办、市供销社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